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豐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豐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酒35瓶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豐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米酒35瓶，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號

被 告 張豐明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新北○○○○○○○○）

居臺北市○○區○○街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豐明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47分許，騎乘自行車行

01 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時，見黃祥恩放置在該處之
02 米酒35瓶（共價值新臺幣875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米酒35瓶得手，隨
04 即騎乘自行車離去。嗣黃祥恩發覺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05 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黃祥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豐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黃祥恩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
10 份、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被告照片2張等在卷可參，是被告
11 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所得部
13 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林晉毅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李佳宗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